

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

汽車檢驗員、汽車駕駛考驗員研習班報名簡章

一、檢驗員報名資格：

(一) 年齡滿 20 歲。

(二) 學歷、經歷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. 高中(職)或相當於高中(職)之軍事以上學校之汽車、農機、重機械或機械科系畢業者。(參見「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科系資格及第3、4條學歷資格認定表)
2. 高中(職)或相當於高中(職)之軍事以上學校非前目所列之科系畢業，並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者。
3. 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1年以上者。
4. 現(曾)任公路監理機關委任或相當委任級以上之技術人員。

(三) 領有檢定車種以上之汽車駕駛執照。(汽車駕駛執照包含軍車駕駛執照)

二、考驗員報名資格：

(一) 年齡滿 20 歲。

(二) 高中(職)或相當於高中(職)之軍事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(三) 領有檢定車種之汽車駕駛執照1年以上。(汽車駕駛執照包含軍車駕駛執照)

三、準備證件：

(一) 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

(二) 駕駛執照正、影本

(三) 學歷證件正、影本

(四) 符合報名資格之執/證照正、影本(檢驗員)

(五) 最近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式7張(相片背面請寫妥姓名)。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3只(含掛號36元郵票3張，以便郵寄通知單及證照)。

※信封本中心免費提供※

四、報名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地點：825008高雄市橋頭區里林東路公路巷120號。(行政大樓服務台)

(二) 報名電話：(07)6117101轉211、212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(採網路預約後)親自或委託報名繳費或通訊報名繳費。

(四) 於開訓日前完成報名手續，開訓當日不受理報名。

五、訓練費用：考驗員訓練費1萬3,000元整；檢驗員訓練費1萬3,000元整；考檢驗員合併訓練費1萬7,000元整。【代辦費膳宿費另計，以現場公告為準】

六、訓練人數：如招生公告。

七、訓練日期：如招生公告。

八、訓練週期：

(一) 日間班約5週，每週一至週五(8:10~17:00)。

(二) 夜間班約9週，每週一至週五(18:30~21:45)，考驗員場地駕駛術科排定於週日上課(8:10~17:00)。

九、結業檢定：

(一) 結訓後依公路局訂定日期辦理汽車檢驗員、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，檢定合格者，層報交通部核發證照。(駕駛執照受吊扣、吊銷或註銷期間，不得參與學、術科檢定)

(二)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、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，於報名時得向考試承辦單位申請術科檢定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駕駛執照被吊扣、吊銷或註銷期間，不得報名。
- (二) 通訊報名請以郵局之郵政匯票繳交，抬頭請寫【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】，另可至本中心服務台臨櫃信用卡刷卡繳費。繳交費用估算如下：
 - 1. 訓練費用：考驗員訓練費1萬3,000元整；檢驗員訓練費1萬3,000元整；
考檢驗員合併訓練費1萬7,000元整。
 - 2. 午餐：以現場公告為準。(限日間班)
 - 3. 住宿：以現場公告為準。(限日間班)
- (三) 退費處理：繳費後如因病、出國、服役或其他正當理由申請離班，依下列情形退費：1. 註冊報到日前申請離班者，全額退費。2. 註冊報到日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離班者，退還訓練費九成，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台幣一千元部分，應予退還。於實際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受訓時間三分之一離班者，退還訓練費半數。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3. 尚未支應之代辦費應全額退費。4. 費用退還時，得扣除退費手續之必要行政作業費。